

乌审旗政务大楼消防设施系统维修整改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乌审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联系人：阿荣

联系电话：15750683331

乙方：内蒙古亚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6MA0N051D43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B1 座 8 楼 831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龙泽支行

账号：05381401040004532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18847727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WS-C-G-26005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政务大楼消防设施系统维修整改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范围：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消防设施维修整改工程，全部施工内容、范围、数量、规格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政务大楼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资料报验、包配合竣工验收直至合格、包质保，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约定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维修整改、系统联动调试、报验，通过消防设施测试报告及竣工验收。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及时进场组织施工，乙方实际进场实施视为开工。自实际进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为进度管控目标，乙方应优先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消防供水系统改造分项施工；剩余喷淋、防排烟、疏散标识、复原调试等全部工作，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全部完成。前述20日历天仅为施工进度管控目标，不单独作为竣工考核节点，工期违约责任以本条款约定的30日历天总工期为准。乙方如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评定标准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验收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由甲方组织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验收结论。

(二)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承诺,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未处理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书面返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支付。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维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对于消防系统紧急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理。若乙方逾期未响应、拒绝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检测费等）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各阶段验收：乙方每完成一个施工阶段，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材料设备验收合格。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阶段验收。

总验收：工程完工且乙方预验收合格后（应包含消防设施调试合格证明文件及专项联动测试报告），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但若工程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不在此限。凡不符合甲方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材料设备验收：乙方供货前，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对材料设备进行进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若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三)本合同约定的消防专项验收为乙方实施完成后的现场系统检测及联动测试,不包含向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理行政消防验收手续。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957895.24元。本价款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检测质检费、工程保险费、维护保修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施工完成,通过消防测试及竣工验收、质量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7%;



(3) 质保期满1年，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无息支付
剩余合同总金额3%质量保证金。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供对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报账所需全部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付款审核时限相应顺延。

(5)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必须与本合同承包人名称完全一致，甲方有权拒绝向非乙方同名账户付款。

(6)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资料齐全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支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出现矛盾时，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顺序靠前效力更高：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如有）；

(6)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签证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会议纪要、往来确认函件等其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完整约束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及损失程度，按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或随时解除合同。前述扣款权利的行使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条款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各项违约责任可并用。甲方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最终责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5.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承包人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引发农民工上访等情况。乙方应依法足额及时支付务工人员劳动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乙方违反本条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发农民工上访、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相应金额用于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代付



金额的20%向乙方加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履行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无其他另行约定事项。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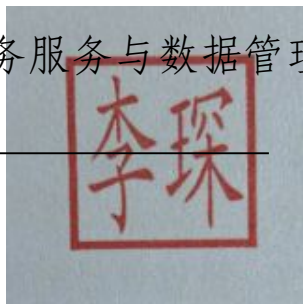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乌审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名称: (章) 内蒙古亚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